

编号：

清远市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清远市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建 设 单 位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清远市清城区

验收主持单位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远市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清远市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清远市水务局、城区政务水务（2017）7号、2017年3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清远市水务局、清水批（2017）47号、2017年10月				
工程总投资概算	16629.4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28.95 万 元	所占比例	1.97%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500.89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00.41 万 元	所占比例	0.49%
工程施工准备期	2017年8月至2017年 9月	建设时间	2017年10月至2019年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国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清远市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新城区中心区域的洲心街道和横荷街道,其中海仔大排坑整治起点位于靠近广清大道旁的埗塘村,终点位于S114省道旁的靠近大燕河出口的沙塘电排站。迎咀干渠整治起点位于铁塔路和人民路交接处的明渠,终点位于埗塘村西侧。大家涌和海龙涌均在市区范围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截污纳管、黑臭底泥及垃圾清理、生态修复、河道清淤拓宽、新建护岸、水闸、景观跌水,重建泵站及改造桥涵工程等。

建设规模:海仔大排坑干流(埗塘村箱涵出口~沙滩电排站前池),以及支流大家涌(鸡龔岗排灌站前池~河口)、连通水道海龙涌、补水通道迎咀干渠市区段(铁塔路输水管接入点~埗塘村),治理河道总长28.85km,其中海仔大排坑17.4km,大家涌3.4km,海龙涌4.25km,迎咀干渠市区段3.8km。

本工程施工总占地41.66hm²,永久占地26.06hm²,临时占地15.6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旱地、水田、河滩、荒地、菜地、林地、园地、建设用地、鱼塘。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开挖方量20.19万m³,回填量50.33万m³,弃方总量17.24万m³。

工程筹建期为2017年7月~2017年8月,工程准备期为2017年8月~2017年9月,主体工程施工期为18个月,时间为2017年10月~2019年4月,工程总投资16568.8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清远市水务局于2017年3月21日下发文件《关于清远市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城区政务水务〔2017〕7号)。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51.66hm²,项目建设区43.06hm²,直接影响区8.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 万 m³、全面整地 24.95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1.45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7292m、沉砂池 44 座、洗车池 2 座、编织袋土拦挡 15497m，临时覆盖 30573.34m²。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资料及现场勘察，工程水保措施及效果均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清远市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实施，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21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 98%，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各项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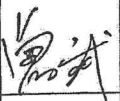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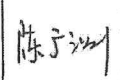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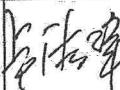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建议

运营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表 1

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赖云聪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成员	曾斌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志坚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黄建新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董亮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陈广洲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胡贵华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卢海锋	广东国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验收专家	赖云聪		高级工程师		
	何圣海		高级工程师		
	王开永		高级工程师	